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第 94 期）　　每月 1 日出刊

國立高雄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一）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4 條，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修正條文如下:（教育部 103.2.7 臺教人(一)字第 1030017250 號書函）

（1）第 13 條:受僱者依本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為申請或請求者，必要時雇主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2）第 14 條: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包括與其他雇主聯合辦理或委託托兒服務機構辦理者。

（二）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得否擔任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疑義一案：(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96542 號函）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銓敘部上開意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擔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端視其是否具代表「官股」身分而定；又所稱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係指依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為公司股東時，直接代表政府擔任該公司行使股權之董事或監察人，倘其非以代表官股身分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者，即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

（2）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規定，教師除於符合該點第 1 項第 1 款但書規定外，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爰教師須代表官股始得兼任集保結算所董事或監察人職務。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為利體育相關科系身心障礙畢業生及運動選手多元就業選擇，各機關（構）學校如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體育行政類科需求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9981 號函）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一案，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09984 號函）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一案，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項下查詢並下載運用。(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1471 號函)

(六)「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7 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司法院於 103 年 1 月 13 日會銜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2461 號函)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送「103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訓練計畫(含附件)請逕至該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首頁左列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項下查詢並下載運用。(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二)字第 1030011471 號函)

(八)「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0 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 103.1.29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0544C 號函)

(九)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一案:(教育部 103.2.5 臺教人(二)字第 1020174324 號函)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上限如下:

1. 教育部 87 年 6 月 7 日台(87)高(二)字第 87063773 號函規定,投資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
2. 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等規定,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或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經學校同意,得擔任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3.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規定,教師因其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新創公司創立時之股份,或已設立公司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不受教育部上開 87 年 6 月 7 日函之限制。

(2)至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例部分,依司法院釋字第 308 號解釋,渠等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故該等人員得否兼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生技新藥相關政府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認定原則」、「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教育部函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3 期(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總統府秘書長 103.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0 號函)

(十一)「教師法」第 17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1 號令公布,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7123 期,請至總統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項下查閱瀏覽。(總統府秘書長 103.1.22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30 號函)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一）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068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1.15 臺教師(三)字第 1030004323 號函)

（二）為落實分層負責，重申授權專案加班自行從嚴核定。(教育部 103.1.1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08763 號函)

（三）國家文官學院檢送本（103）年度「文官 e 學苑」數位課程一覽表，請轉知同仁上網學習。(教育部 103.1.24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2540 號函)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103 年 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8941 號令公布。（教育部 103.1.27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2554 號函）

（五）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避免作業疏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特將該會 102 年 7 至 12 月審理決定撤銷之保障事件，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其要旨，以為各機關辦理申訴、復審業務之參考。另該會在審理保障事件於實務上發現部分機關辦理考績（成）、獎懲業務，仍有考績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相關缺失，請各機關辦理是類案件之再申訴答復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考績委員會組成、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以利審理。又該會自 99 年 5 月起開辦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措施，有效提升審議效率，請各機關多加運用。(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11602 號函)

（六）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刊登公告於考試院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公報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教育部 103.2.18 臺教人(三)字第 1030022599 號函）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公務人員曾任公營事業編制內工級人員年資，非屬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台 89 人政給字第 211114 號函規定所稱「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工友直接轉任職員」之情形，尚無前開行政院 89 年 11 月 17 日函及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4879 號函規定之適用。至其於公務人員退休時，如擬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25 日台 88 人政給字第 211328 號函頒之「工友依法改任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機關學校編制內職員後，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其曾任工友年資之處理原則」規定，就曾任工級人員年資申請核給退職金，依規定僅得就職員退休金採計年資不足 35 年部分，另以曾任工級人員年資核給退職金。（教育部 103.01.20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3200 號書函）

（二）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薪點折合率除專案報經該院核定者外，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 121.1 元範圍內核給。（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5225 號函）

（三）為期強化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之審核機制，避免核支寬濫之情事發生，各機關（構）學校均應訂定相關審核規範。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參考相關機關意見研具「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核發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參考處理原則」，提供各機關（構）學校訂定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務加給核發審核原則之參考。（教育部 103.1.28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2390 號函）

（四）教育部函轉行政院規範政府機關（構）改制行政法人後，原機關（構）留用及退撫人員照護事宜，詳情請至本室網頁瀏覽。（教育部 103.2.12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771 號函）

（五）教育部函有關「支領月退休給與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改領停領及恢復退休給與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5413B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 103.2.14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05413E 號函）

（六）教育部函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再(轉)任，其發放機關與再任機關(構)之查核及防杜機制改善做法，詳情請至本室網頁瀏覽。（教育部 103.2.1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8619 號函）

（七）教育部函有關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之支給，請確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加強內控機制，詳情請至本室網頁瀏覽。（教育部 103.2.25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7981 號書函）

（八）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案，業經總統於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教育部 103.2.19 臺教人(四)字第 1030019305 號書函）

人事資訊與宣導

一、本校為台灣高鐵公司的企業會員，購票不但可累計搭乘金額，亦可直接至企業窗口購票，省時又便利。各位同仁可透過高鐵網路訂位系統，於指定欄位中輸入統一編號，可累計旅費；亦可親至高鐵車站企業窗口購票，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累計，也可利用全省便利商店完成購票系統（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樂富便利超商），於指定欄位內輸入企業統一編號，即可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取票及累計搭乘金額。本校的統一編號為：19880949，旅費每半年結算一次，累計金額達 60 萬元以上，即可享有 3%之等值乘車票兌換卷回饋。詳情請至本室網頁-福利專區之特約商店查詢（便捷交通）「http://www.person.nuk.edu.tw/person/modules/content/index.php?id=113」。

二、無紙化新差勤系統即將開始建檔，請大家確認自己的初任公職日及到校日，無紙化新差勤系統會自動幫大家計算年度可休假日期，若資料有問題請聯絡承辦人更正。

三、本校特約商店「六福村」提供假日優惠相關訊息，詳情請至本室網頁-福利專區之特約商店查詢。

人事動態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異動如下：

姓名	單位/職稱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高群超	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兼任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	聘兼	103.3.1	新任

二、本校異動名冊如下：

姓名	動態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劉志偉	到職	圖書資訊館 職務代理人		103.02.27	
李長寧	到職	行政副校長室 職務代理人		103.03.03	
許美娟	平調	圖書資訊館 秘書	教務處 秘書	103.02.20	
郭雅玲	離職		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103.02.17	

姓名	動態	新職單位 職稱	原職單位 職稱	生效日期	備註
黃素娥	離職		主計室 專員	103.03.03	
劉則明	育嬰留職停薪		圖書資訊館 行政助理	103.02.10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03.02.10-103.08.09 止
鄭師華	育嬰留職停薪		圖書資訊館 行政助理	103.02.16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03.02.16-103.08.15 止
王毓茹	育嬰留職停薪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助理	103.03.03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自 103.03.03-103.09.02 止
林進賢	退休		總務處 技工	103.02.10	